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 ◆ 申請日期：**107 年 09 月 03 日（週一）至 09 月 29 日（週六）止**
週三至週五 8:00~17:00、週六 08:00~21:40、週日 08:00~18:00
寒暑假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 ◆ 申請對象：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 申請流程

1. 線上申請：勤益首頁→行政單位→進修學院及專校→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輸入學生學號、密碼→選取正確的身份別、實修學時數（請先填 0）及身份別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者，「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請務必填寫學生配偶及父母資料，檢查資料之正確性→送出申請單並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家中無列表機無法列印者，請至進修學院列印）。
2. 持下列資料至進修學院總務組（國秀樓 1 樓）繳件：
 -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須於簽名蓋章處簽章）。
 - (2) 各減免類別應檢附之文件。

◆ 注意事項

1. 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3)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正本以供查驗。
 - (4) 如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法定監護人）為彩券經銷商，應另繳交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法定監護人）前 1 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各地稽徵所申請）及中國信託商銀彩券中心開具前 1 年之新台幣 2,000 元以上獎金總額之證明正本。
3. 各種減免類別，每學期皆需提出減免申請；若有多重身份，擇一辦理。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4. 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補助不得重複（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等），請同學自行擇優申請。
5. 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6. 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減免類別及檢附文件

※相關法規如有異動，以教育部或本校「進修學院及專校」網頁最新公告為主。

※減免標準依照教育部每學年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

※相關辦法請至「勤益首頁→行政單位→進修學院及專校→章則辦法→總務組」查詢。

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	
1.適用對象	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2.減免標準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雜費減免全額、半額（撫卹期內）或定額（撫卹期滿）。
3.依據辦法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4.檢附文件	<p>(1) 減免申請書。</p> <p>(2)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p> <p>(3)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p> <p>(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p> <p>※證件須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p> <p>※家長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p> <p>※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p>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免	
1.適用對象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
2.減免標準	學費減免 3/10。
3.依據辦法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
4.檢附文件	<p>(1) 減免申請書。</p> <p>(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p> <p>(3) 眷屬身分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p> <p>(4)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p>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1.適用對象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2.減免標準	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3.依據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4.檢附文件	(1) 減免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本人、父母及配偶資料】。
--------	--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適用對象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
2.減免標準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6/10）。
3.依據辦法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4.檢附文件	(1) 減免申請書。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1.適用對象	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原住民學生。
2.減免標準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可減免全部學費及 2/3 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 2/3 學分學雜費。
3.依據辦法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4.檢附文件	(1) 減免申請書。 (2) 三個月內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1.適用對象	就讀國內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2.減免標準	學雜費減免 60%。
3.依據辦法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4.檢附文件	(1) 減免申請書。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

※若有學雜費減免問題歡迎來電洽詢進修學院總務組（04-23924505，分機 7857）